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訴訟代理人 徐秉勳

被告 賴金德

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7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花蓮縣秀林鄉臺九線（下同）167.6公里南下車道行駛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前方有訴外人徐○鈺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行駛在上開內線車道停等紅燈（引擎未熄火），被告因而撞擊原告保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毀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6,975元之損害（含烤漆費用51,970元、零件費用234,104元、工資費用120,901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黃○珠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6,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肇責歸屬不爭執，惟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中，「塗裝物料費23,445元」應屬零件費用，是修復費用中之246,401元應屬零件費用而應計算折舊，且營業稅不應轉嫁由被告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逾新臺幣165,834元之部分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查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理賠計算書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19至23、27至37、49至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就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代位行使黃○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

01 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02 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
03 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 04 1.原告主張其已賠付修復費用406,97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3
05 4,104元、工資費用為120,901元、烤漆費用為51,970元等
06 情，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簡卷第27至33頁），堪予認
07 定。
- 08 2.被告雖抗辯：「塗裝物料費23,445元」應屬零件費用，應計
09 算折舊等語（見花簡卷第97至98頁）。惟既曰「塗裝物
10 料」，應指烤漆過程所需物料，而烤漆乃在汽車表面進行噴
11 漆，以達成美觀、保護作用之工程，則該塗裝物料僅能透過
12 烤漆工程附著於汽車表面達成其功能，不具得獨立計算其因
13 時間演進致性能降低之價值減損程度之特性，且進行烤漆工
14 程時亦無從將「舊烤漆」移除、以「新烤漆」替代，不若零
15 件更換係將舊品移除、以新品替代，自不生使被害人額外獲
16 利之問題。被告此部分抗辯，爰屬無據。
- 17 3.被告復抗辯：營業稅係企業經營者所應負擔之稅捐義務，不
18 應轉嫁予被告等語（見花簡卷第98頁）。惟營業稅實乃消費
19 者應負擔之稅捐，是為車輛受損修復所必須支出之費用。被
20 告此部分抗辯，要無可採。
- 21 4.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
22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5年2月月出廠，有原告
23 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簡卷第25頁），是迄至本件11
24 1年11月17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6年10月，依行政院所
2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26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7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8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9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3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3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
02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829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3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06,975 \div (5+1) = 67,829$ （小數
04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 耐用
05 年數 × 使用年數即 $(406,975 - 67,829) / 5 \times 5 = 339,146$ （小
0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07 一折舊額)即 $406,975 - 339,146 = 67,829$ 】，再加計無庸折
08 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
09 修復費用應為240,700元（計算式：67,829元+120,901元+5
10 1,970元=240,700元）。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240,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
13 （見花簡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
18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
19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2 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